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字第1110115608號

附件：本縣縣定古蹟「鹿港金門館」勘誤表、原公告影本及本縣寺廟登記證影本各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本縣縣定古蹟「鹿港金門館」名稱。

依據：依本府89年10月25日八九彰府民宗字第202916號公告暨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本府89年10月25日八九彰府民宗字第202916號公告指定「鹿港金門館」為本縣古蹟，因公告名稱誤繕，更正為「鹿港金門館」。

縣長王惠美